进口涂料检验监管工作操作程序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0/2021\_2022\_\_E8\_BF\_9B\_ E5\_8F\_A3\_E6\_B6\_82\_E6\_c30\_510652.htm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 . 1目的 为了统一和加强对全国进口涂料检验监管工作,根 据国家质检总局、外贸部、海关总署2001年第14号公告和国 家质检总局第18号令《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,特制 定本操作程序。1.2适用范围本操作程序适用于进口涂料的 备案、专项检测和检验监管工作。2备案申请2.1进口涂料 的生产商、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(以下简称备案申请人)根据 需要,可以向备案机构申请进口涂料备案。2.2备案申请人 应在涂料进口之前至少2个月向备案机构申请备案。 2.3申请 进口涂料备案时,备案申请人应填写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 》。备案申请 . 人可从备案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相关网 站(http://www.aqsiq.gov.cn)上获得申请表。2.4备案申请人递 交备案申请表时,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做出相关声明。2.4.1 备案申请人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加盖印章),需 分装的进口涂料分装厂商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加 盖印章)。 2.4.2进口涂料生产商对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。2.4.3关于进口涂料产品的 基本组成成份、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外观及标记、分装厂商 和地点、分装产品标签等有关材料(以中文文本为准)。2.4 . 4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 3备案受理 3 . 1备案机构收到备案 申请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人资格、备案申请表 和所附资料,并发出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》 。符合规定要求的,接受备案申请;不符合规定要求的,备

案申请人应按照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》要求 进行补充和整改相关材料后,可重新提出申请。3.2备案申 请人在备案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后,应将与申请内容一致、具 有代表性的样品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专项检测实验室进 行专项检测,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专项检测和留样等要求 4专项检测4.1专项检测是指由专项检测实验室按照中国 国家标准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》(GBI85812001)、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 质限量》(GB185822001)和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规范》(GB503252001)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进口涂料中有害 物质进行的规定项目检测工作。4.2专项检测项目4.2.1 对于水性涂料,专项检测实验室应对下列项目进行专项检测 :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、游离甲醛和可溶性铅(Pb)、 镉(Cd)、铬(Cr)、汞(Hg)。4.2.2对于溶剂型涂料,专项 检测实验室应对下列项目进行专项检测:VOC、苯、甲苯和 二甲苯总和、Pb、Cd、Cr、Hg;对于聚氨酯漆,还应检测游 离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)含量。 4.3最高限量 4.3.1对于水 性涂料,各项目最高限量分别为:VOC200g/L、游离甲醛0 . 1g / kg、 Pb 90mg / kg、 Cd 75mg / kg、 Cr60mg / kg 、Hg60mg/kg。4.3.2对于溶剂型涂料,各项目最高限量 分别为:苯0.5%(5g/kg)、Pb90mg/kg、Cd75mg/Kg 、Cr60mg / kg、Hg60mg / kg, VOC、TDI、甲苯和二甲苯总 和的要求和限量因涂料种类而异。 其中,对于硝基漆类 , VOC750g/L、甲苯和二甲苯总和45%(450g / kg); 对于醇酸 漆类, VOC550g/L、甲苯和二甲苯总和10%(100g/kg);对于 聚氨酯漆类, VOC600g/L、甲苯和二甲苯总和40%(400g

/kg), TDI0.7%(78/kg);对于酚醛清漆, VOC500g/L;对 于酚醛磁漆, VOC3808/L; 对于酚醛防锈漆, VOC270g/L; 对于其他溶剂型涂料, VOC600g/L。4.4检测方法4.4.L VOC: 总挥发物含量的测定按照GB/T675I1986, 密度的测定 按照GB / T67501986, 水性涂料水分的测定按照气相色谱法或 卡尔.费休法(GBI85822001附录A)。对溶剂性涂料,技产品规 定配比和最大稀释比例混合后测定。 4.4.2游离甲醛:乙酰 丙酮分光光度法(GBI85822001附录B)。4.4.3重金属:原子吸 收法(前处理按GB185812001附录B或GBI85822001附录C, Pb的 测定按GB / T9758 . 11988、Cd的测定按GB / T9758 . 41988 、Cr的测定按GB / T9758 . 61988、Hg的测定按GB/T9758 . 71988)。 4 . 4 . 4苯:气相色谱法(GB185812001附录A)。若 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,应分别测定 稀释剂和各组分中的含量,再按规定配比和最大稀释比例计 算其含量。 4 . 4 . 5甲苯和二甲苯:气相色谱法(GB185812001 附录A)。若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, 应分别测定稀释剂和各组分中的含量,再按规定配比和最大 稀释比例计算其含量。 4 . 4.6TDI(限聚氨酯漆类): 气相色谱 法(GB/T184462001)。若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双组分或 多组分组成,则先测定固化剂中TDI含量,再按规定配比和 最小稀释比例计算聚氨酯漆中TDI含量。 4.5专项检测实验 室收到备案申请人的样品后,应按照4.2、4.4规定的项目 方法等技术要求,进行专项检测,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进 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,并按照4.3规定的限量要求作出样品 所代表涂料产品是否适用于室内装修的结论。 4.6专项检测 实验室出据检测报告时,至少一式三份。一份交备案申请人

,一份交备案机构,一份实验室自存。5登记备案5.1备案 机构收到专项检测报告后,应在3个工作日内,根据检测结果 ,在备案申请表中签署意见。经专项检测合格的,则签发《 进口涂料备案书》,并应加注是否适合室内使用;经专项检 测不合格的,则签发《进口涂料备案情况通知书》(附件8 . 1)。 5 . 2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自签发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 为二年。有效期内,当有重大事项发生,可能影响涂料性能 时,应对进口涂料重新申请备案。5.3当发生以下任意一种 情况的,备案机构吊销其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,并且在半年 内停止其备案申请资格。5.3.1涂改、伪造《进口涂料备案 书》;5.3.2累计两次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发现报检商品与 备案商品严重不符;5.3.3累计三次经检验检疫机构拍查检 验不合格的。5.4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仅限于在涂料进口报 检时使用。 5 . 5备案机构应每月末汇总本机构签发的进口涂 料备案书清单和有关情况,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主管部门; 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将全年进口涂料备案工作情况上报国家 质检总局主管部门。5.6国家质检总局通过其网站(http ://www.Aqsiq.Gov.Cn)等公开媒体公布进口涂料备案机 构、专项检测实验室、己备案涂料等信息。6进口检验6.1 进口涂料报检时,按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》办理。已 经备案的涂料,应同时提交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或其复印件 。 6.2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以下规定对已经备案的进口涂料 实施检验。6.2.1逐批核查货物与《进口涂料备案书》的符 合性。核查内容包括品名、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商、产地、 标签等。在核查中发现不符的,若能及时补齐或更正,则视 为符合;否则,按未经备案处理。6.2.2抽查专项检测项目

。同一备案申请人的同一品牌涂料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进口 批次的10%,每个批次抽查不少于进口规格型号种类的10%, 所抽取样品送专项检测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测。若出现抽查不 合格,则对该品牌、型号的进口涂料逐批抽取样品进行专项 检测,至连续5批抽查专项检测合格后,再按照原定比例抽查 。 6.3未经备案的进口涂料,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 ,按照本程序6.4规定抽取样品,送专项检测实验室检测,检 验检疫机构根据专项检测报告进行符合性核查。6.4口岸检 验检疫机构抽取样品可参照GB31861982(1989)进行。需进行专 项检测的,抽取样品应分为两份,一份密封保存,一份用于 专项检测。6.5按6.2、6.3内容核查和抽查合格的进口涂 料,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。6 . 6按6.2、6.3内容核查和抽查不合格的进口涂料,口岸检验 检疫机构出具《检验证书》。对抽查专项检测不合格的进口 涂料,收货人须将其退运出境或按有关部门要求妥善处理。 6.7口岸检验检验机构按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上报进口涂 料质量分析和相关统计报表。 6.8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 进口涂料商品档案。7其他7.1本程序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解释。 7.2本程序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